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为满足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拟发行中期票据情况概述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最终的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2、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发行期限将根据公

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日期

本次发行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6、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 本次发行的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注册规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

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 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 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以银行融资和信托融资为主,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后续信息。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